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第 21 期

复总第 841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监测能力现代化实施意见和建立完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贯彻落实〈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 年)〉实施细则》的通知	(20)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26)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30)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档案局关于深化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35)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3)
2021 年 1-9 月全省经济运行简况	(44)
2021 年 10 月政务活动	(45)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vember 15, 2021 Issue No.21 Serial No.841

CONTENTS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Monitoring Capacity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Monitoring Mechanism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Establishing and Improving the Comprehensive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Mechanism for Ecological Environment	(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on Establishing and Improving the Comprehensive Supervision System of Elderly Care Service and Promoting Its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1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Implementing the China's Action Plan against Human Trafficking (2021–2030)	(2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Security Precautions in Cities	(26)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Data Management for Contracting Rural Land (Trial)	(30)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Shaanxi Provinci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on Matters Related to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Professional Titling System for Archivists	(35)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3)
The Provincial Economic Situation from January to September, 2021	(44)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October, 2021	(45)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监测能力现代化实施意见和建立完善生态环境 综合执法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

陕政函〔2021〕80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推进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和完善陕西省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29 日

关于推进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与监测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保垂直管理改革部署和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的若干意见》(环办监测〔2020〕9号),加快推进我省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支撑、引领、服务”基本定位,以监测灵敏、监测先行、监测准确为导向,明晰各级生态环境监测事权,理顺运行机制,深化生态环境监测改革创新,全面推进环境质量、生态质量和污染源全覆盖监测,系统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能力,为构建我省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奠定基础。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环境质量、生态质量和污染源监测全覆盖的生态环境智慧感知监测网络,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履责、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生态环境监测新格局,基本形成科学、独立、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有效保证监测数据真、准、全,显著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明显提高对全省生态环境管理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支撑服务水平。

二、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管理机制

(一)强化生态环境监测统一管理。省生态环境厅按照统一组织领导、统一制度规范、统一网络规划、统一数据管理、统一信息发布的“五统一”要求,对全省生态环境监测进行统一监督管理。加大监测工作统筹与协同力度,监督指导有关部门按照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站(点)规划设置要求和生态环境监测标准规范组织实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监测工作。

(二)明晰生态环境监测事权。按照“谁考核、谁监测”的原则,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监

测、调查评价和考核工作为省级事权,由省生态环境厅统一负责,实行生态环境质量省级监测与考核。按照“谁执法、谁监测”的原则,各市(区)辖区内日常执法监测为市级事权。

省级事权主要包括: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降尘监测、酸雨监测、沙尘监测、省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省控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生态质量监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辐射环境质量监测、核安全预警监测、省级专项监测及支撑省级生态环境执法、应急等监测和质量管理工作。

市级事权主要包括:污染源执法监测、应急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农田灌溉水质监测、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瞬时监测等服务于地方环境管理和污染治理的监测事项及相应的质量控制工作,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五统一”要求组织实施。各市(区)可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市县监测事权。

(三)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管理。各市(区)辖区内发生突发环境应急事件时,由市政府组织监测力量第一时间开展监测,同时按要求上报省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按照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省生态环境厅调配应急监测力量。各市(区)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响应制度,建立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应急监测物资和仪器设备的储备、维护及更新,开展应急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定期组织应急监测演练,切实提高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实战能力。

(四)压实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主体责任。按照“谁排污、谁监测”原则,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严格执行污染源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制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要求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入河排污口责任单位对排污口开展自行监测。纳入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名录的企业按要求开展环境辐射自行监测。自行监测单位要向社会主动公开自行监测数据。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行为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污染源执法监测。

(五)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绩效评估。省生态环境厅统筹开展省级事权监测工作,并对工作的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估。研究出台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绩效评估办法,对各市(区)年度监测方案、年度质控方案、专项监测方案落实和上级临时安排的重大工作完成情况等进行评估。

三、强化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一)健全制度体系。国家出台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后,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研究制定我

省实施细则。研究出台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建设评估指南,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

(二)夯实基础能力。按照“做强省级、做大市级、做实县级”的总体要求,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各市(区)可结合实际整合现有县(区)级监测站,建立区域站,切实加强支撑服务能力。争取 2023 年年底前,现有县(区)级或区域监测站具备独立开展行政区域内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的能力。

(三)谋划重大项目。各市(区)要按照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库有关要求,在“一山一水一平原”等重点区域结合环境监测要素谋划一批重点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工程项目,争取中央和省级相关资金支持,加大资金统筹保障力度,提高资金绩效,切实提升监测能力。

(四)加强队伍建设。按照“以事带人、以事提质、以事强队”的指导思想,强化监测方法、标准规范、污染成因、环境质量预测预报、风险预警等研究及成果转化,定期举办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大比武,强化业务培训与实战演练,培育生态环境监测技术骨干,支撑管理决策。

四、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一)统一规划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省生态环境厅统一规划建设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包括省控网监测站点(断面)建设、调整、仪器设备更新等,完善涵盖各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增设与人体健康密切相关的监测指标和点位,提升环境污染溯源解析与风险监控能力,适时开展温室气体监测。各市(区)要做好网络建设的基础设施保障工作。

(二)完善生态质量监测网络。配合国家建立天地一体的生态质量监测网络,基本覆盖典型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地、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保护红线重点区域,突出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等指标。根据生态保护需要和主要地理单元,设置生态质量监测站点,开展生态质量监测。

(三)统筹构建污染源监测网络。持续推动污染源监测与排污许可监管、监督执法联动,加强固定源、移动源、面源和入河排污口监测。完善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污染物预警监测,逐步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完善测管协同工作机制,按照“双随机”原则开展生态环境执法监测。

(四)完善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2021 年年底,完成已建成省、市、县环境质量监

测站点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联网。依法推进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公开与共享。依托全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强监测数据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实现各级各类监测数据互联互通、集成共享,提高监测资源利用效率。

五、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质量

(一)明确数据质量责任。按照“谁出数、谁负责”的原则,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排污单位及其负责人对其自行监测数据质量负责。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用于环境管理和监督执法的监测数据质量负监管责任。各市(区)要建立防范和惩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工作机制,建立并实行干预留痕和记录制度。

(二)加强数据质量监督管理。强化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建立健全内部质量控制为主、外部质量监督为辅的质量管理制度。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全省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指导监测机构规范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推动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验室信息化系统建设,实现监测活动实时监控、全程留痕。研究出台陕西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管理办法,提高质量监管能力。

(三)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强化对自行监测单位和对涉及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社会监测机构(以下简称社会监测机构)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探索建立社会监测机构信用评价制度和政府购买监测服务禁入制度,推动部门协同和信息互认,形成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长效机制。

(四)发挥市场机制和公众监督作用。稳步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推动社会监测机构行业自律,树立和弘扬“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的行业文化。坚持服务群众和依靠群众,加强新闻宣传、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为公众监督创造便利条件,形成“不敢假、不能假、不想假”的良好局面。

六、强化生态环境监测核心支撑

(一)健全监测评价制度。服务生态环境管理需求,定期公开例行监测信息,实时公开空气自动监测数据,逐步实现地表水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开。坚持和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公开、通报、排名、预警、监督机制,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与污染排放的关联分析能力,为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提供支撑。

(二)加强环境质量预测预报。巩固国家-区域-省-市四级空气质量预报体系,进一步提升精细化预报与潜势预报能力,做好重大活动专项空气质量保障监测和预报工作。推

进陕西省重点河流水质综合分析与预报预警系统项目建设,提升重点流域水环境预测预警能力,逐步开展土壤风险评估和生态风险预警研究。

(三)推进科技创新与应用。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体系,推动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5G 通信等新技术在监测业务中的应用,促进智慧监测发展。积极争取国家环境监测标准规范验证实验室成员单位遴选,组织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申报陕西省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

七、加强组织实施

各市(区)要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监测的决策部署上来,结合本实施意见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将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作为重点工程,在人、财、物上加大支持和保障力度。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牵头推进相关具体工作,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省生态环境厅适时调度各地实施情况。

关于建立和完善陕西省生态环境 综合执法体系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切实解决目前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积极服务生态环境工作大局,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不断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促进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实施和突出环境问题有效解决,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为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提供坚强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目标导向。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按照“规范、公正、公开、高效”的要求,形成职责明确、边界清晰、行为规范、保障有力、运转高效、充满活力的生态环境执法体系。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目前各地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中存在的能力不足、队伍不稳、协调不畅等问题,从落实责任、优化方式、完善机制等方面积极推动解决。

坚持依法高效。严格依照法定要求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全过程规范执法行为,切实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要求落实到执法工作的全过程。

坚持服务为民。把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作为执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解决好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加强普法宣传和对企业的帮扶指导工作,促进全民守法意识的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围绕突出问题,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按照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原则,聚焦“一山一水一平原”,用严格执法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最终胜利。认真贯彻《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依法开展秦岭区域联合执法检查。强化汾渭平原联防联控,围绕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冬季细颗粒物治理等重点任务,针对重点区域、时段和领域,统筹开展大气专项执法检查。突出黄河生态环境保护,汉丹江水质安全,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强涉水企业监管,严格执行排放标准,确保稳定达标运行。深入整治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切实保障群众饮水安全。开展污染地块、涉重金属废物和危险废物排查整治,持续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行为。开展排污许可执法检查,加强辖区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执法,严厉打击无证排污、超标超总量排污、未批先建、未验先投、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大力整治事关群众生态环境权益的突出问题,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

(二)围绕提升能力,加快推进执法铁军建设。

1. 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体系,积极推进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规范市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设置。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生态环境执法机制,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对各市(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负责开展省级层面的现场执法工作和跨区域、流域重点执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管理、统一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执法力量。探索试行县(区)级“局队站合一”运行方式。清理整顿执法人员长期外借、岗位空置等现象,实现人事相符,人编岗一致。逐步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职业风险保障制度。

2. 落实执法责任。严格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要求,开展执法工作。2021年起,省级建立执法事项年度动态调整机制,市、县、区依据履职要求,制定年度现场检查计划并细化落实。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大生态环境执法稽查工作力度,选择部分市、县、区开展执法履职评估试点。健全执法普法制度,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以现场检查环节为重点,推行全程说理式执法。探索建立责任追究和尽职免责制度。

3. 提升业务素质。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有序组织执法证件换发。采取线上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持续组织开展岗位和专业(专项)培训工作。建立大

练兵常态化工作机制,坚持“全年、全员、全过程”的练兵理念,强化重点行业实战练兵,突出移动执法系统练兵,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省级负责统筹执法力量,以交叉检查方式,定期组织开展监督帮扶。完善典型执法案例指导制度,2021年年底前,省级建立典型案例收集、解析和发布机制,市、县、区开展案件的总结、分析和报送工作。

4. 强化装备能力。依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2020年版)》,结合执法工作实际,全面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完善移动执法系统应用与管理制度,规范移动执法系统使用。落实执法制式服装着装,做好执法人员统一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工作,力争在2021年年底前全面完成统一着装。推进执法车辆配备。

(三) 围绕强化效能,不断优化执法方式。

1. 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事前公开,主动公开检查计划;规范事中公开,亮明执法身份,做好告知说明;加强事后公开,及时公开行政执法决定。2022年年底前,做到全员、全业务、全流程使用移动执法系统,全面配备使用执法记录仪。对重大执法决定明确审核机构、审核范围、审核内容和审核责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将所有检查对象纳入名录库,建立部门联合检查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2021年年底前,省级对适用自由裁量权的事项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

2. 拓展执法手段。推行非现场执法方式,2021年年底前,省级建立非现场监管程序,明确工作流程、落实责任要求。推进完善法规和标准,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用于行政处罚。强化执法服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省级结合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实施常态化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制度。省、市分别出台举报奖励办法或实施细则,将群众举报以及信访信息作为发现违法问题的重要途径。探索以政府公共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辅助执法,开展污染源排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评估、整改措施跟踪等工作。

3. 完善执法机制。强化省驻市监测机构对所在地执法工作的支持。市、县(区)两级建立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机构联合行动、联合培训等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落实《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依法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健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建立生态环境问题线索通报反馈和信息共享机制,积极依法查处其他行业部门发现并移送的问题。加强区域流域执法联动,开展联合执法和交叉执法。省、市两级分别建立专案查办制度,对案情重大、影响恶劣、后果严重的生

态环境违法案件实施专案查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节点,积极稳妥推进。要层层压实责任,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认真组织实施。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组织对基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能力建设、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等进行考核评价,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和措施落地见效。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市、县、区政府要切实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能力建设,结合本地实际,落实日常执法、执法装备建设等工作经费,为属地生态环境治理、监管执法、应急处置等提供保障。

(三)加强执法监督。各地要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设,强化对执法人员执法行为、履责情况、工作成效的日常考核,坚决整治执法不公正、不严格、不规范等突出问题,全力打造风清气正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1〕1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9日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精神,健全完善我省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系,营造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市场环境,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突出重点,全面监管

(一)加强登记备案监管。设立养老机构应依法依规办理登记和备案。对登记后已开展服务但未在规定时限内备案的养老机构,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现场督导其及时备案。对已办理登记但未达到无障碍设施、消防等相关标准,且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养老机构,在备案中予以标注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运营养老服务设施参照养老机构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执行。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提供养老服务,可依据已具备资质按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各级政府负责落实)

(二)加强从业人员监管。养老服务机构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提升职业道德素养。加强执业资格监管,养老服务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消防管理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关资格。建立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长效机制,放宽培训人员年龄,在政策、资金等方面予以支持,到2022年底前,全省培训5万名养老护理员。及时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健全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与薪酬待遇激励机制。鼓励在高职院校、技工院校开设养老服务与管理等相关专业。依法依规加强对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从严惩处欺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行业禁入措施。(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消防救援总队,各

级政府负责落实)

(三)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督促养老服务机构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主动防范消除养老服务机构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方面的安全风险隐患。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工作,对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督促其整改达标;对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问题未能通过消防审验的,在取得相关手续后,按照当时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审验。民政部门会同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检查整治,建立隐患、整改、责任“三个清单”,实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对重大火灾隐患提请政府挂牌督办。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和特种设备检查检测,推进养老服务机构使用的电梯和气瓶责任保险全覆盖。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卫生健康部门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进行监管。(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各级政府负责落实)

(四)加强运营秩序监管。督导养老机构按照《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行为做好服务纠纷处理工作的意见》(民发〔2020〕89号)有关要求,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值班、视频监控、内部档案、异常事件报告等日常管理工作,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及时化解矛盾,妥善处置纠纷。严厉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单位未经批准改变土地用途,以及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完善养老服务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妥善做好老年人服务协议解除、安置及财产处置等工作。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的行为,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的有关规定查处;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民政部门依法查处;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给予行政处罚。(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委编办、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陕西银保监局,各级政府负责落实)

(五)加强涉及资金监管。规范养老服务机构合法合规筹集、使用所涉及资金。强化对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养老服务重点建设项目、政府补贴资金和购买服务、养老服务机构

医保基金等监督管理。依法对政府投资建设或接受政府补贴的养老服务机构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管理和审计监督,及时查处虚报冒领、弄虚作假、挤占挪用等骗取财政资金行为。规范养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原则上床位、护理、伙食等费用按月收取。依法严厉查处养老机构违法违规收取保证金、办理会员卡和发行金融产品等行为。加强金融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创新监管。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行动,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依法打击非法集资活动。(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陕西银保监局,各级政府负责落实)

(六)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建立完善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养老服务机构应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有针对性的开展防火知识、疏散逃生、心理健康、卫生防疫等教育,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养老服务机构发生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处置措施,同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和民政部门报告。(省民政厅、省应急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各级政府负责落实)

二、夯实责任,形成合力

(七)强化政府主导责任。深化养老服务领域“放管服”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发挥政府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厘清监管事权,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业务指导和监管职责,制定养老服务监管清单目录,明确监管事项、措施、依据、流程,监管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养老服务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级政府负责落实)

(八)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养老服务机构要加强党的领导,按照应建尽建原则,2021年底前符合条件的全部建立党组织,其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承担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提升综合管理水平。(养老服务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级政府负责落实)

(九)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养老服务行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制定行业规范、引领行业发展。积极推行行业信用承诺制度,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全面履行行业自律规约。按照“十一个上墙”要求,主动公开养老服务机构相关事项。制定行业职业道德准

则,规范从业人员职业行为,积极协调解决养老服务纠纷。(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各级政府负责落实)

(十)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畅通监督渠道,优化投诉举报受理流程,实现“民政牵头、归口负责”。定期举办“开放日”活动,鼓励支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监督。健全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对捏造事实、制造谣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报道,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各级政府负责落实)

三、创新方式,提升效能

(十一)坚持标准引领。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严格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2021 年底前所有养老机构达到《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标准。鼓励引导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创建国家级养老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参与政府质量奖评选,推进养老服务规范化、品牌化发展。(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各级政府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信息共享。实施“互联网+监管”,加强信息归集共享和风险跟踪预警,提升精准化、智能化监管水平。推进数据统一开放共享,民政部门依托“金民工程”,及时采集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数据信息,分别形成基本数据集;卫生健康部门依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及时采集健康管理信息,形成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公安部门依托相关人口基础信息库,动态更新全省老年人基本信息数据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托社会保障卡应用推广工作,实现老年人社会保障信息共享复用;统计部门加强老龄人口统计监测。加强信息联动,相关部门要将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抽查检查结果、行政处罚、奖惩情况等信息,按照经营性质分别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陕西省登记管理网进行公示,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互通互认、信息一站式查询和综合监管“一张网”。(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委编办,各级政府负责落实)

(十三)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完善养老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备案申请人要按照养老机构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提交开展服务活动书面承诺并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自愿注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等机制,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

戒。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养老服务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养老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失信惩戒,并记入个人信用记录。依托“信用中国(陕西)”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平台,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与公示公开。(省养老服务工作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级政府负责落实)

(十四)加强协同配合。制定“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责任清单,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监管配合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存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方面安全隐患,应督促其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对安全隐患突出或情况紧急的,依法责令其停业整顿或采取紧急措施处置,通知相关部门到场处理;对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强制执行的,通知具备相应执法权限的部门或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处理。(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省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各级政府负责落实)

(十五)强化“双随机、一公开”。对照养老机构设施设备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医疗护理安全、人身安全、服务质量等基本标准规范,制定养老服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统筹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抽查,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结合养老机构服务规模、信用记录、风险程度等情况,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高的养老机构,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施严管和惩戒。(省养老服务工作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级政府负责落实)

四、加强领导,狠抓落实

(十六)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全过程。各地各相关部门按照本措施要求,制定配套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不断完善养老服务工作会议制度,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工作体制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科学配置资源,及时通报情况,认真研究解决监管中的问题,推动工作落实。(省养老服务工作会议成员单位,各级政府负责落实)

(十七)增强执法能力。落实行政执法相关制度,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加快建设高素质、职业化、专业化监管执法队伍,规范执法程序和行为,提高执法水平。加强党风廉政

和公正执法教育,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强化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推动人财物等监管资源向基层下沉,加强技术、设备、经费保障,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执法办案中的应用水平。(省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级政府负责落实)

(十八)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开展养老服务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与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实现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相结合,不断满足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支持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营造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氛围。(省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各级政府负责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陕西省贯彻落实〈中国反对拐卖人口 行动计划(2021-2030 年)〉实施细则》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1〕19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贯彻落实〈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 年)〉实施细则》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26 日

陕西省贯彻落实《中国反对拐卖人口 行动计划(2021—2030 年)》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1〕13 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要求,有效预防和依法打击拐卖人口犯罪行为,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反对拐卖人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反拐工作形势,制定预防和打击拐卖人口犯罪具体措施。省反拐工作联席会议按照《行动计划》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和困难,积极预防和打击拐卖人口犯罪。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反拐工作所需专项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为开展反拐工作提供支持。要积极动员社会组织、公益机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助,争取国际和社会各界援助,多渠道筹集反拐资金。

第三条 各级公安机关要加强反拐队伍专业化建设,成立反拐专业队,完善预防和打击拐卖人口犯罪网络,综合整治拐卖人口犯罪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买方市场”,从源头上减少拐卖人口犯罪发生。

第四条 宣传、网信、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创新宣传形式,在用好传统宣传媒介的基础上,充分运用互联网、新媒体和移动终端等宣传手段,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全覆盖的宣传教育,曝光打拐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以案普法,加强打拐法律政策普及,弘扬社会正能量,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要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通失踪未成年人紧急信息发布渠道,在电视、广播、户外电子屏、电子广告牌等平台发布警方公布的紧急寻人信息。

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大反拐工作普法宣传,让反拐普法宣传走进学校、走进社区、深入农村。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及时制定和修订有关地方性法规。文化旅游部门要完善文化市场、娱乐场所的监管,净化社会风气,鼓励和扶持创作反拐题材的文艺作品,大力宣扬中国优良传统和中华美德。教育、民族宗教等部门要将反拐

知识宣教纳入中小学、幼儿园、儿童福利院等院校的安全管理范畴,开展宣传教育和心理健康辅导;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偏远山区、社区开展反拐和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宣传教育。

第六条 交通运输、民航、铁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定期在火车站、汽车站、航空港、人力资源市场等流动人口聚集场所开展反拐宣传,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打击防范拐卖人口犯罪工作。妇儿工委办公室、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要面向关联人群和被解救人员开展反拐主题宣传活动、专题培训和心理健康辅导,提高特殊群体的反拐意识、识别犯罪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七条 民政、妇联、残联、关工委等要完善社会救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建设,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监护等未成年人、弃婴、残疾人的救助服务和心理辅导工作,将符合条件的被拐卖受害人纳入社会救助范围,为贫困被拐卖受害人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和入学救助,及时发现、救助流浪乞讨和被强迫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教育、民政、关工委等部门要保障所有适龄儿童特别是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做好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工作。

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对人力资源市场和用人单位的监管力度,鼓励用工单位开展反拐教育活动,加大对非法职业中介及非法用工、使用童工、智力残疾人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反拐培训力度,提高从业人员反拐意识,对发现疑似利用公共交通工具拐卖妇女儿童的情况,应及时报告属地公安机关并配合制止。网信、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网络空间监管和执法检查,督促网络服务提供者切实履行对网络产品、网络服务和网络信息内容管理的主体责任;监督各类网络平台完善对不良信息、违法犯罪信息内容的主动筛查、识别、过滤及举报等机制,严格网络社交账号实名制管理。妇联、残联要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促进农村有外出务工意愿的妇女、残疾人、失业下岗妇女、女大学生和解救的被拐卖妇女就业创业,落实好促进就业创业各项政策。发展改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要做好统筹规划,大力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大对脱贫地区妇女的扶持力度,切实维护妇女儿童权益,营造尊重女性、保护女童的社会氛围。

第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拐卖人口罪犯的教育和改造,最大限度减少和消除其重新违法犯罪的可能性。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把中介机构市场主体准入关,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依法取缔非法中介机构,对中介机构发布虚假劳务、

虚假征婚广告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外事部门要加强跨国跨境拐卖人口犯罪预防的政府间合作与区域化治理,不断深化与其他国家、地区在预防跨国跨境拐卖人口犯罪方面的多边或者双边磋商合作机制。

第十条 公安机关要深入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拐卖人口犯罪的形势、特点和动向,严格落实侦办拐卖儿童案件“一长三包责任制”,认真执行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健全信息收集和交流机制,全面深入开展来历不明儿童摸排工作,加强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全省打拐 DNA 信息库。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要严厉打击拐卖人口犯罪,省市两级公安机关要加强对重特大和系列拐卖人口案件的督办、指导和协调;要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违法犯罪,加强城乡接合部、“城中村”等娱乐服务场所治安整治,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失足妇女教育帮扶工作;要加强互联网和移动网络社交等平台监管,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和移动平台发布淫秽信息、从事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行为;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和入户走访、密切联系群众等传统手段,不断完善发现、举报拐卖人口犯罪工作机制。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完善打拐热线、反拐信箱、失踪儿童信息紧急发布平台(钉钉“团圆”系统)等举报制度,鼓励群众积极举报拐卖人口犯罪和提供失踪儿童信息,并对提供有效线索或者信息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要依法打击组织强迫儿童、残疾人乞讨以及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盗窃人体器官、欺骗或强迫他人捐献器官、组织贩卖人体器官等犯罪行为。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要加强对被解救人员的登记、管理和保护工作,由居住地派出所建立专门档案,跟踪了解被解救受害人员的生活状况,必要时协调当地民政、妇联、残联等部门帮助解决其基本生活和入学问题。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要加强口岸边防检查和边境通道管理,加大对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境外人员的清查力度,做好被解救涉外人员的遣返和接收工作;要加强与交通运输部门沟通配合,及时掌握拐卖人口犯罪动态,强化查缉堵截工作。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要加强沟通配合,坚持从严从快、公正高效的原则,对拐卖人口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和多次参与、拐卖多人,同时实施其他违法犯罪或者具有累犯等从严、从重处罚情节的,坚决依法严惩。要针对新形势下打击拐卖儿童积案、网络拐卖犯罪、网络暴力等问题,积极开展会商研究,确保在反拐工作的司法活动中,法律适用准确有效,保障反拐工作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不断

提高反拐工作法治化、协同化、科技化、社会化水平。

第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服刑人员的教育改造工作,鼓励坦白、检举、揭发拐卖人口犯罪行为。民政、外事部门要加强涉外婚姻的审查和监管,与公安机关建立当事人身份情况和出入境信息共享共核机制,对地域性、区域性涉外婚姻情况进行分析,配合公安机关打击跨国拐卖人口犯罪。

第十七条 民政部门要完善救助管理机构的管理和服务,引入社会工作等专业力量提供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文化教育、技能培训等服务;持续关爱流动、留守妇女儿童;依法完善儿童收养制度、规范儿童收养程序,整治网络非法送养,配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以收养为名买卖儿童的行为;为被解救受害人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临时性救助服务,做好被拐卖受害人的返乡工作,帮助解决实际生活和入学困难,保障其顺利回归家庭、学校和社会。对不能及时返乡的被拐卖受害人,由公安机关提供相关材料,交由民政部门给予临时性救助服务。

第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工会等要为不能或不愿回原住地的16周岁以上被拐卖受害人提供适宜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就业扶持优惠政策。卫生健康部门要及时为被解救受害人提供安全、有效、方便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心理辅导。民政、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要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为救助被拐卖受害人提供资金、技术和专业服务。

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所属法律援助机构要优先受理涉及被解救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案件,代理妇女儿童诉讼,提供非诉讼代理服务,总结推广为被解救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依法维护被解救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贯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和年度实施方案,并报上级反拐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每年12月15日前,各地反拐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将年度反拐工作情况报同级反拐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12月30日前,各地反拐工作联席会议将年度反拐工作情况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反拐工作联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各地要将反拐工作纳入年度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并围绕反拐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检查各项重点整治和治安防控措施的落实。对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造成恶劣影响、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地区,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第二十二条 省反拐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对各地和各成员单位《行动

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每年开展一次阶段性评估,2030 年底对《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终期评估。地方各级反拐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对本地《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推动各项反拐工作的落实。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陕西省反拐工作联席会议负责解释。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城市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1〕63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刻汲取湖北十堰燃气爆炸事故教训,坚决防范和杜绝类似事故发生,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全面加强我省城市安全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抓好城市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

当前,随着城市化进程明显加快,城市人口、功能和规模不断扩大,发展方式、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发生了深刻变化,新材料、新能源、新工艺广泛应用,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大量涌现,城市运行系统日益复杂,安全风险不断增大。部分城市安全基础薄弱,安全管理水平与现代化城市发展要求不适应、不协调的问题比较突出。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在即,全国第十四届运动会和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八届特奥会也分别于9月、10月在我省举办,来我省旅游人数将骤增,加之夏季大风、雷电、暴雨等恶劣天气多发,城市安全风险防范压力进一步加大,极易因城市安全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引发安全事故。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和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抓紧对本地区城市安全形势进行集中分析研判,立即组织开展城市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切实采取果断严厉、有效管用的措施,深挖盲区死角,着力解决一些“想不到”“不知道”的薄弱环节问题,及时彻底消除事故隐患,从源头上防范事故风险,为建党100周年和“十四运”营造和谐稳定的安全环境。

二、聚焦重点领域,扎实开展城市安全风险防范工作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针对季节、气候和事故发生规律等特点,突出抓好市政工程、公共设施、公共消防、公共场所以及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特种设备、地质灾害等行业领域隐

患排查治理,严厉打击查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一)城市燃气领域。自即日起,迅速在全省开展天然气管道、城市燃气管网、液化气罐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根除隐患,确保安全。严查不按规定实施气瓶实名制管理的行为,加强餐饮店等燃气使用场所燃气用具、连接软管、减压阀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大力整治瓶装液化气非法储存、运输、充装和倒装等行为,以及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和用具等问题。组织开展油气长输管道占压、交叉穿越、间距不足等隐患排查,强化隐患整改督办。加强管道高后果区特别是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风险管控。加强管道巡线巡查和周边第三方施工现场管控,严防违法违规施工危害管道安全。开展管道周边滑坡、泥石流、坍塌等地质灾害排查治理,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严厉打击燃气领域无证经营、无证运载钢瓶、“黑气点”等违法违规行为。健全完善燃气站、汽车加气站、商业用户燃气设施、营业服务网点、液化石油气储配站、供应点等场所规范化常态化管理制度。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做到重点场所每日巡查、重点部位每日巡防,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加强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提高全民安全用气意识,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二)市政工程领域。以居民区、商业区、交通干道、城市湿陷性黄土区域、老旧管网集中区域等为重点,全面排摸地下在建工程、地下管道渗漏、地下人防设施、地质灾害等塌陷隐患。特别要深入排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和地下作业安全生产情况,强化相邻建(构)筑物、道路等沉降位移监测和周边管线调查,以及周边可能破损的给排水、箱涵等管线的渗漏情况排查;加大对市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交底制度落实及深基坑开挖、地下暗挖掘进和在用起重机械、高支模、脚手架等关键节点施工前的安全条件核查;加强现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和整改落实,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三)公共设施领域。加强对城市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户外广告牌等公共基础设施及管线安全检查;特别要扎实做好城市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隐患治理,及时整治管道老化、超期服役、市政施工人为破坏等安全隐患和问题;加强对加油站、加气站和油库安全条件检查,切实消除安全隐患;严格落实封闭或半封闭等有限空间检修作业安全规范,严防发生中毒或窒息事故。

(四)公共消防领域。全面加强商场市场、餐饮娱乐、体育文化场所、旅游景区、宾馆饭店、学校、医院、节庆活动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检查,突出大型仓储、城中村、“三合一”和九小场所,以及木材加工等人员密集型企业的火灾隐患排查治理;严查建筑之间防

火间距、消防车通道、建筑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防火分区设置情况,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和防排烟系统等自动消防设施及消火栓系统运行情况,电气线路敷设以及电气设备安全状况,经营性场所室内装饰材料防火性能情况,严厉打击整治各类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共场所领域。突出对客货运车站、商场、市场、旅游景点、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特别是建党 100 周年庆典现场、“十四运”场馆及周边、幼儿园、中小学校、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废品回收点、老旧小区、出租房屋、地下和地上车库、宗教活动场所、娱乐场所、小饭桌、托管班、养老院的安全检查,严格落实应急预案,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

(六)体育赛事领域。要深刻汲取甘肃白银“5·22”马拉松越野赛安全事故教训,按照“一赛事一方案”的原则,周密制定赛事防控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完善体育赛事风险防控机制。各级体育部门、体育协会要切实负起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和行业管理职责,加强对赛前、赛中和赛后的监督检查和组织指导,确保赛事活动安全圆满、万无一失。

(七)防汛安全领域。各级政府和防指办公室要切实加强雨情汛情灾情监测预警和会商研判,重点突出城市低洼区和临水、临路重点区域的灾害风险评估,第一时间将预警信息传送到受威胁区所有人员,确保到户、到人,不留死角,不漏一人,一旦出现险情,立即组织群众主动避险。要加强城市内涝和易受洪水、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影响的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重点防范城铁、车站以及人员密集场所周边的淹没、倒塌等事故。要加大对重要江河、湖泊、水库的巡视巡查频次,严禁超汛限运行。

(八)其他重点行业领域。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要全面系统梳理排查本领域、本行业、本系统的各类安全隐患。对容易引发群死群伤事故的薄弱环节、重大安全隐患和问题,要督促企业逐项列出清单,明确专人,落实责任,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城市安全风险防控责任落实落地

(一)加强领导,夯实责任。各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做好城市安全风险防范工作作为当前安全生产的一项重要任务,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按照企业全面自查、部门专项检查、政府综合督查的方式,认真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责任,迅速组织开展城市安全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认真落实“一岗双责”,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认真研究部署、督促指导;分管领导要切实履行职责,扎实组织

开展好本地区、本行业排查整治各项工作。同时,对工作开展不力、走形式、走过场的,要严肃问责;对发生较大影响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全面排查,逐项治理。各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全方位地毯式进行排查,不漏盲点,不留死角。对排查的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要逐一进行确认登记,对手续不全或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依法进行处理;对手续齐全合法、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要明确具体的安全监管部门和责任人;对监管职责交叉或不明确的,必须明确牵头监管部门。对排查出的各类安全隐患和问题,要逐一识别辨析风险和危险等级,逐一建档,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目标、责任人、完成时限,确保责任到位、整改到位,坚决防止安全风险隐患演变成事故。

(三)广泛宣传,畅通信息。各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微博等各种媒体,通过典型案例剖析、经验教训总结、公益广告等形式,开展安全宣传,弘扬安全发展理念。引导全民增强安全意识、提升安全素质,全力构建安全群防群管体系。要依托社区社会组织,发动社区居民,在社区层面建立社区安全服务队伍和志愿者队伍,织密织牢社区安全监测与服务网络,推进社区安全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同时,要增加监督举报途径,畅通社会公众和职工群众举报渠道,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事项,对举报属实的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要主动了解和掌握社会动态,及时收集反映网络舆情和社情民意,有针对性地回应社会关切。

(四)从严执法,严肃纪律。各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增加监管执法频次,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特别是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纵容。对因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22日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印发《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陕农发〔2020〕120 号

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的管理和使用,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化,依据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制定了《陕西省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进一步强化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的规范管理与合理应用,提升农村土地承包工作信息化管理水平。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 10 月 30 日

陕西省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的保管、更新、使用和安全保密等工作,促进相关数据的有效合理利用,依据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办法(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村土地承包数据,是指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和日常工作中产生、使用和保管的数据。

(一)承包地权属数据。包括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地块信息、权属来源、承包经营权登记簿、承包合同、承包经营权证、申请审核材料、调查工作底图、二轮公示图等纸质资料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登记成果等。

(二)地理信息数据。数字正射影像图(DOM)数据;由正射影像图解译的地块矢量数据和权属数据;正射影像图叠加矢量数据。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包括定位基础、境界与管辖区域以及对承包地四至描述有重要意义的其他地物信息。农村土地权属要素,包括地块、界址点、界址线以及基本农田数据。栅格数据,包括用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的数字正射影像图、数字栅格地图等。

(三)实际工作中的其他相关数据。

第三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要将农村土地承包数据建设、管理的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负责本级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的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确保数据安全规范使用。

第四条 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工作按照统一部署、分级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

(一)省级担负组织领导责任,负责省级农村土地承包数据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审验各市级上交数据,向农业农村部更新我省农村土地承包数据。

(二)市级担负组织协调责任,负责对辖区县(市、区)数据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督导,确保制度落实,数据安全。

(三)县级担负组织实施责任,负责本级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变更、纠错等工作。

(四)镇和村级担负基础数据管理责任,负责承包登记底册、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及相关调查成果、申请申报材料、流转经营合同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镇和村保管的承包登记底册、承包经营权登记本、承包经营合同及相关调查成果、申请申报材料、流转经营合同,是具有法律效力的重要文书,应配备专门的柜(箱)进行保管,做好防火、防盗、防潮、防鼠、防虫、防霉烂变质等工作,由专人负责保管。承包登记底册、承包经营权登记本应一式三份,分别保管于村、镇和县级管理部门;承包经营合同应一式四份,分别保管于承包户、村、镇和县级管理部门。在管理人员变动时,要纳入移交清单做好监督交接。

第六条 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级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的保管与更新,可自行或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承担数据保管与更新的具体工作。引入第三方服务时,数据保管工作需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数据更新工作需具有测绘资质。在购买第三方服务时,最长可以选择 5 年签订一次服务合同。

第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数据保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数据安全和保密管理的规定和要求,配备数据存储和管理等必要的软硬件设施并做好相关运行维护,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一)调查图件和涉密数据资料要存放在专用或保密场所内进行保管,并做到专人专管,同时做好防火、防盗、防潮、防水、防霉烂变质及防鼠、防虫等工作。

(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数据保管单位应该对电子数据进行妥善保管,对贮存保密电子数据的电脑,做到电脑不连互联网,只通过专用 U 盘或硬盘进行数据导出导入。

(三)存有涉密数据资料的存储设备损坏时,应按保密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维修或更换过程中要确保涉密数据资料安全,更换具有存储性能的硬件需按保密相关要求统一办理销毁手续。

(四)涉密数据至少制作三套备份,备份介质分开保管,一套提供利用、一套封存保管、一套移交上级部门备份保存。

第八条 数据保管单位应当配备专业人员,设定岗位,履行相关职责。

(一)涉密人员必须经过保密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者,发给《保密教育培训合格证书》,未取得《保密教育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不得在涉密岗位上工作。

(二)涉密人员在岗必须签订《涉密人员在岗保密责任书》(附件 1)。

(三)涉密人员离岗必须签订《涉密人员离岗保密责任书》(附件 2)。

第九条 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和数据保管单位应当加强数据使用监管,对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的使用情况进行登记。

第十条 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农村土地承包数据,提升农村承包地管理信息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依法拓展农村土地承包数据应用范围。

第十一条 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级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的使用管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数据交换接口、数据抄送等方式与相关部门和机构实现数据互通共享。承包农户、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借用涉密测绘成果的相关规定,办理保密资料的借用、归还、销毁手续,领(借)用、销毁资料账单应长期保存备查。

(一)单位、个人申请使用农村土地承包数据,需先提交《农村土地承包数据使用申请书》(附件 3),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批准使用数据。

(二)单位和个人携带审核完成后的《农村土地承包数据使用申请书》和《测绘成果使用保密协议书》(附件 4)进行拷贝数据,数据管理人员审核相关材料无误后,对使用方进行数据拷贝。

(三)数据管理人员对每次的数据使用记录在档,填写《农村土地承包数据使用台账》(附件 5),方便查阅数据的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对于日常工作导致的数据更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级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的更新工作,建立数据更新机制,并做好历史数据管理,并按规定每半年向省农业农村厅提交更新数据汇交更新 1 次。

(一)土地承包数据发生变更后,数据以县(市、区)为单位提交至县级数据存储部门,同时提交数据库质检报告、数据存储硬盘、《资料移交清单》(附件 6)。

(二)县级数据发生变更后应及时完成提交准备工作,按规定时间由市级统一提交至省级数据存储单位。市级组织县级单位向省级提交数据时,应同时提交数据库质检报告、数据存储硬盘、《资料移交清单》。

(三)备份更新数据时,应保留近 3 次更新数据。

第十四条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管理省级土地承包数据库,并统筹全省数据平台的运行和监管,每半年接收 1 次更新数据。接收更新数据时,应检查数据库质检报告并通过人

工和质检软件检查所提交的数据,无问题后方可接收数据。

第十五条 农村土地承包数据保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保管制度,明确具体责任人。建立数据备份机制,结合工作实际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防止数据损毁或丢失。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复制、更改和删除数据。对因工作原因将农村确权登记管理平台密钥授权其他工作人员,在任务结束和发生原负责人调整调离时,都应及时登记并更换密钥。

第十六条 省级农村土地承包数据中确权栅格影像数据(航片、卫片)、确权矢量数据、确权属数据、确权成果数据库为秘密,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七条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依照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和《农业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明确的保密事项范围,负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

第十八条 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发生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数据保管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采取人防、技防、物防相结合的措施,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发现数据泄密、失密,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立即报告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和保密管理部门,并配合做好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的具体办法或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1. 涉密岗位保密承诺书(略)

2. 涉密人员离岗保密承诺书(略)

3. 农村土地承包数据使用申请书(略)

4. 测绘成果使用保密协议书(略)

5. 农村土地承包数据使用台账(略)

6. 资料移交清单(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档案局 关于深化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 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0〕35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档案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进一步推动全省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关于深化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20号)有关要求,结合全省实际,现就我省深化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促进“三个经济”发展,遵循档案专业人员成长规律,建立以科学评价为核心、以有效激励为目的、符合档案职业发展特点的科学化、规范化、社会化的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为建设陕西省高素质的档案干部队伍提供制度保障。

二、主要任务

通过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加强职称评审监督、优化服务管理等措施,形成评价科学、激励有效、管理规范、服务全面的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

(一)完善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品德放在档案专业人员评价的首位,引导档案专业人员坚定政治立场,坚守道德底线,强化社会责任,践行爱岗敬业。通过考核测评、群众评议

等方式,全面考察档案专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从业操守,增强法治意识、纪律意识,弘扬求真务实精神、服务奉献精神。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行为实行“零容忍”。

2. 突出业绩贡献、实行分类评价。注重考察档案专业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创造性,突出对业绩成果、创新成果和实际贡献的评价。根据不同类型档案工作的活动特点,分类制定职称评价标准。对于主要从事档案业务工作的“工匠型”人员,着重考察其工作业绩,突出其实际操作水平和解决问题、创新方法的能力。对于主要从事档案研究工作的“学术型”人员,着重考察其研究能力,突出其学术水平、学术影响和应用效果。

3. 推行代表作制度。破除唯论文倾向,不把论文作为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价的限制性条件,将档案专业人员的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价的重要内容。在特殊领域不能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对档案事业发展有重要贡献的档案专业代表性成果,如标准规范、修复成果、创意产品以及发明专利、技术方案、研究报告等,均可作为代表作。严格代表作审核机制,确保代表作具有行业领先水平、具有引领带动作用。

4. 实行省级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国家标准,结合全省档案工作发展实际,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价省级标准。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档案主管部门依据省级标准,结合本地区档案工作发展实际,制定本地区标准。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可根据省级标准、地区标准,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单位标准。地区标准、单位标准必须以省级标准为基础,不得低于省级标准。

(二)创新评价机制

1. 丰富评价方式。建立健全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采用评审、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成果展示、专家评议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2. 畅通职称评价渠道。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等制约,畅通各类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渠道。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的档案专业人员可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档案主管部门要研究建立职称申报评审兜底机制,要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平等开放,确保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公平公正参与职称评审。

3. 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在档案保管与利用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或急需紧缺的

档案专业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从事基础性工作的档案专业人员,侧重考察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学历、任职年限要求,激励档案人员扎根基层、建功立业。

(三)加强职称评审监督

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管力度。实行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管理制度。注重职称评审委员会能力建设,遴选高水平的档案专家和经验丰富的一线档案专业人才担任评委,确保评审结果的权威性。明确职称评审责任,用人单位和主管单位要按照权限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对其真实性负责,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对评审质量负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对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评委会组建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无明显改善或逾期不予整改的,暂停其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并追究相关责任。

(四)优化服务管理

科学界定、合理下放档案系列职称评审权限,逐步将档案系列高级、中级职称评审权限下放至符合条件的省级、市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具体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档案主管部门制定。档案系列初级、中级职称可由具备人事管理权的用人单位或档案托管机构按照《陕西省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相关条件进行认定,并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报档案主管部门备案(中央驻陕企业、省属企事业单位报省档案主管部门备案,市级及以下企事业单位报所在市档案主管部门备案)。从2020年开始,全省档案系列所有层级职称评审实行信息化评审,职称资格证书全部为电子证书。

三、组织实施

职称制度改革涉及广大档案专业人员的切身利益,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敏感性,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档案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在工作推进过程中,要加强调查研究、细化工作措施,完善工作预案,及时总结经验,遇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汇报。同时要加强对改革的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引导档案专业人员积极支持和参与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营造有利于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良好氛围。

本通知适用于全省各级各类档案馆、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从事档案工作的现职专业人员,不包括各类院校从事档案教学工作的教师。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人员不得参加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审。评审当年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附件：陕西省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档案局

2020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陕西省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档案事业,认真钻研业务。

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能够自觉运用新理念和新技术,提高档案工作水平。

四、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培训学习。按照不少于晋升条件规定的现任职务任职年限时间,参加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继续教育培训。

五、不具备档案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初次认定、评聘档案专业技术职务或转换档案专业技术职务,需参加省级档案干部岗位培训,培训合格人员由省级档案主管部门予以备案。

六、档案专业人员参加各层级职称评审(认定),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管理员

1. 基本了解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2. 基本掌握档案专业基本知识、档案基础业务工作的基本方法和技能。
3. 能够完成所承担的工作,对档案进行初步整理和加工。
4. 具备大学专科、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下同)毕业学历,从事档案工作满1年。

(二)助理馆员

1. 了解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2. 掌握档案专业基本知识、档案业务工作方法和技能。
3. 有一定的研究能力,能够对档案业务问题开展基础研究。
4. 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档案工作满1年;或者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管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2年;或者具备高中毕业学历,取得管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4年。

(三)馆员

1. 比较熟悉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2. 比较系统地掌握档案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独立开展档案业务工作的能力和素质。
3. 参与制定本单位规章制度、标准规范,提高了本单位档案管理水平;具有档案业务问题研究的能力,能够制定档案工作方案。
4. 能够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
5. 具备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2 年;或者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4 年;或者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4 年;或者具备高中毕业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7 年。
6. 申报馆员职务者,需提交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下列代表性成果或业绩成果,不少于 1 项(篇):
 - (1)作为独立完成人或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 (2)主持或作为前三完成人,编制过市级及以上行业技术规范,并已颁布实施。具有相关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 (3)主持或作为前三完成人,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并在市级及以上范围内得到推广应用。具有相关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 (4)作为参与人承担过省(部)级科研攻关项目,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 (5)作为参与人完成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 (6)在本专业较有影响的公开出版期刊(期刊应具有 CN 刊号,增刊、专刊、特刊、论文集、综合期刊、非学术期刊不予认可)上发表的档案专业论文(独著或第一作者,每篇不少于 1500 字)。

(四)副研究馆员

1. 须为档案专职工作人员。
2. 熟悉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3. 系统掌握档案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较高质量完成业务工作的能力和素

质。

4. 能够制定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对档案工作开展具有较强指导意义;具有较强档案业务问题研究能力,有较高水平的代表性技术成果。

5.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馆员的工作和学习。

6.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2 年;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5 年;大专毕业后直接从事档案工作满 20 年。对学历为非普通招生计划高等教育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需取得馆员职称满 5 年,且符合下列条件:①取得教育部认可的后取本科学历,累计从事档案工作满 15 年;②取得教育部认可的后取大专学历,累计从事档案工作满 25 年。

7. 申报副研究馆员职务者,需提交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下列代表性成果或业绩成果,合计不少于 3 项(篇):

(1)作为独立完成人或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2)主持或作为前三完成人,编制过省级及以上行业技术规范,并已颁布实施。具有相关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3)主持或作为前三完成人,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并在省级及以上范围内得到推广应用。具有相关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4)主持或作为前五完成人承担过省(部)级科研攻关项目,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5)主持或作为前五完成人完成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6)在本专业较有影响的公开出版期刊(期刊应具有 CN 刊号,增刊、专刊、特刊、论文集、综合期刊、非学术期刊不予认可)上发表的档案专业论文(独著或第一作者,每篇不少于 2000 字)。

(五)研究馆员

1. 须为档案专职工作人员。

2. 深刻理解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3. 全面掌握档案专业基础理论和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能够将档案工作与所在单位、行业进行深度融合,发挥引领与示范作用,得到业内认可。

4. 能够创新性制定本单位、本行业的档案工作规定和发展规划;针对档案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制定可行的研究和解决方案;具有较强档案业务问题研究能力,有较高影响力的代表性技术成果,提出促进档案事业发展的新思路、新方法。

5.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副研究馆员的工作和学习。

6.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5 年。

7. 申报研究馆员职务者,需提交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下列代表性成果或业绩成果,合计不少于 6 项(篇);或合计不少于 4 项(篇)和具有代表性的学术著作不少于 1 部:

(1)作为独立完成人或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2)主持或作为第一完成人,编制过省级及以上行业技术规范,并已颁布实施。具有相关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3)主持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并在省级及以上范围内得到推广应用。具有相关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4)主持或作为前三完成人承担过省(部)级科研攻关项目,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5)主持或作为前三完成人完成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6)获得市级党委、政府表彰的专家荣誉称号或入选市级人才工程项目,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7)在本专业较有影响的公开出版期刊(期刊应具有 CN 刊号,增刊、专刊、特刊、论文集、综合期刊、非学术期刊不予认可)上发表的档案专业论文(独著或第一作者,每篇不少于 3000 字);

(8)具有代表性的学术著作,应具有 ISBN 书号,独著不少于 10 万字,合著本人完成不少于 10 万字。合著需由出版社提供申报者完成字数、完成工作量及所著章节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出版社公章。同时,需由合作者提供书面认可材料并签字盖章。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1 年 9 月 27 日决定,免去:

张晓的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10 月 15 日决定,任命:

张荣辉为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省政府 2021 年 10 月 18 日决定,任命:

李祖鹏为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副厅级督查专员。

省政府 2021 年 10 月 15 日决定,任命:

来兴平为西安科技大学校长。

省政府 2021 年 10 月 15 日决定,任命:

王启龙为西安外国语大学副校长(主持行政工作)。

省政府 2021 年 10 月 15 日决定,任命:

高子伟为延安大学校长。

省政府 2021 年 10 月 15 日决定,任命:

朱尽晖为西安美术学院院长。

(陕政任字〔2021〕206—212 号)

七、全日制院校毕业生初任初、中级职称符合认定条件的,不再进行评审,由具有人事管理权的用人单位或档案托管机构直接认定职称;具备大学专科、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下同)毕业学历,从事档案工作满 1 年,可聘任为员级职称;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档案工作满 1 年,可聘任助理级职称;具备博士学位,可聘任为中级职称。

八、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7〕47 号)执行。

九、贫困县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贫困县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18〕49 号)执行。

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考核认定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40 号)执行。

十一、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注重考察援派期间工作业绩、实际贡献和支援成果。对论文、科研成果不作硬性要求,工作总结、教学成果、技术推广总结等可替代论文要求。对继续教育学分不作要求。援派期为 3 年的,援派期满后可提前申报高一级职称。援派专业技术人才选择在我省参加职称评审时,可采取视频通话答辩或免除答辩。

2021 年 1-9 月全省经济运行简况

指标名称	1—9 月	增长%	平均增长 (%)	占 GDP 比重 (%)
生产总值(亿元)	21193.18	7.0	4.1	
第一产业	1228.50	5.5	3.9	5.8
第二产业	9944.86	5.7	3.2	46.9
第三产业	10019.82	8.4	4.9	47.3
# 工业增加值	8172.08	7.3	3.9	38.6
# 制造业增加值	4339.83	9.7	4.0	20.5
非公有制增加值(亿元)	10895.13	—	—	51.4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亿元)	2376.78	14.1	9.1	11.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7415.78	12.0	0.8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1665	10.0	7.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1052	8.5	6.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1070	12.0	9.2	
规上工业增加值	—	7.2	4.2	
固定资产投资	—	-3.1	0.3	
# 工业投资	26.1(占比)	2.4	3.2	
# 高技术制造业投资	4.7(占比)	9.8	20.1	
# 民间投资	51.8(占比)	7.5	6.4	
限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3577.22	10.7	0.8	
#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	583.42	19.8	24.2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上年同期=100)	101.1	1.1	—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113.0	13.0	—	
地方财政收入(亿元)	2171.32	29.6	—	
财政支出(亿元)	4482.89	2.4	—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亿元)	53102.79	9.5	—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亿元)	43130.82	12.7	—	

△3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残特奥会组委会主任办公会,听取残特奥会筹备情况汇报,研究推进下一步工作,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6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防汛防灾视频调度会并讲话,副省长程福波、魏建锋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7日,副省长魏建锋到渭南市调研检查防汛救灾和农业生产工作。

△8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全省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推进会并讲话,副省长徐大彤出席。

△8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

△8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9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到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副省长程福波参加。

△9日,省长赵一德到咸阳市和宝鸡市调研、出席全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现场会并讲话,副省长蒿慧杰主持现场会,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9日,副省长方光华主持2021年省政府部门与民营企业季度恳谈会第三期会

2021年10月 政务活动

议。

△10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会见中央农办副主任、国家乡村振兴局局长王正谱一行,副省长魏建锋参加。

△10日,副省长程福波参观全省国资系统学习贯彻全国国企党建工作会议精神成果展。

△11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在西安举行的2021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开幕式并致辞,省长赵一德主持。

△11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参加国家统计局2021年第10统计督察组与省委、省政府进行的对接沟通会并讲话,省长赵一德作汇报发言。

△11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工作联席会议并讲话。

△11日,副省长魏建锋到富平县、大荔县调研防汛救灾、乡村产业发展等工作。

△11日,副省长蒿慧杰出席2021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网络安全技术高峰论坛并致辞;主持陕西省交易团参加第四届进博会筹备工作推进会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11—12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在陕西省调研,省委书记刘国中参加并在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巡回法庭、第二国际商事法庭调研座谈会上讲话,省长赵一德参加调研。

△12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

△12日,省长赵一德到咸阳市调研粮食安全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12日,副省长方光华在西安市走访慰问高龄老人,调研老龄工作。

△12日,副省长魏建锋主持召开全省矿山安全生产视频会议。

△12日,副省长蒿慧杰在西安市调研重点外资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13日,全国政协副主席、农工党中央常务副主席何维出席在西安召开的沿黄九省(区)政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商研讨第四次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出席并致辞,副省长程福波、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出席。

△13日,副省长程福波出席“发挥政协优势,讲述黄河故事,弘扬中华文化——沿黄九省(区)政协书画精品展”和全省统一战线“同心齐奋斗 助力秦创原”启动大会。

△13日,副省长蒿慧杰出席省口岸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工作联席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并讲话。

△14日,副省长徐大彤在西安市看望慰问老年人并调研养老工作。

△14日,副省长程福波出席第十一届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筹备工作会议并讲话。

△15日,副省长徐大彤到西安建筑科

技大学华清学院检查2021年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点筹备工作。

△15日,副省长程福波在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的《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动员会上作表态发言。

△15日,副省长蒿慧杰到杨凌示范区调研并出席2021年“全国安全用药月”活动陕西省启动仪式;在西安市检查2021欧亚经济论坛筹备工作。

△17日,省长赵一德到西安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督导检查并主持召开专题调度会,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7日,副省长魏建锋到杨凌示范区调研检查第28届杨凌农高会筹备工作。

△18日,全国政协副主席巴特尔出席在西安以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开幕的2021欧亚经济论坛并发表主旨演讲,省委书记刘国中致辞,省长赵一德主持。

△18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召开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省长赵一德和副省长方光华、程福波出席。

△18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视频调度会并讲话。

△19日,省长赵一德出席2021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陕西省暨西安市会场活动启动仪式。

△20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到西安市疫

情防控指挥部看望工作人员并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副省长方光华参加。

△20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20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

△20日,副省长程福波在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的《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执法检查全体会议上作表态发言。

△21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1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我省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副省长程福波、魏建锋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1日,副省长方光华先后出席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开闭幕式指挥部第二十五次会议、全国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八届特奥会开幕前新闻发布会并讲话。

△2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国务委员、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主任王勇出席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八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开幕式,省长赵一德致辞。

△22日,省长赵一德参加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主持召开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副省长方光华通报当前全省疫情防控有关情况,省政府秘

书长方玮峰参加。

△22日,省长赵一德出席全国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八届特奥会代表团团长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方光华通报残特奥会筹备情况。

△22日,省长赵一德先后出席第28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开幕式、2021上合组织现代农业发展圆桌视频会议和上合组织现代农业交流中心启用仪式并致辞,副省长魏建锋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3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实训基地揭牌仪式并致辞;出席第28届杨凌农高会大会集中签约仪式。

△24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召开疫情防控专家座谈会并讲话,省长赵一德、副省长方光华出席。

△25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25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

△26日,省长赵一德出席陕西西安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工作启动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程福波主持,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6日,副省长魏建锋到柞水县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27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召开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讲话,副省长程福波出席。

△27日,省长赵一德出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魏建锋主持,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7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开闭幕式指挥部第二十六次会议并讲话;主持召开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

△26—28日,副省长蒿慧杰先后到咸阳市、铜川市调研督导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工作。

△28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省长赵一德、副省长徐大彤出席。

△28日,副省长程福波先后到西安市、渭南市调研检查秋粮收购和粮食安全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29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八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闭幕式。

△29日,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调研稳增长工作,副省长程福波、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9日,省长赵一德对四季度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作出批示,副省长徐大彤出席视频会议并讲话。

△29日,副省长徐大彤主持全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推进会。

△29日,副省长程福波出席第十一届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组委会视频会议并讲话。

△29日,副省长蒿慧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动分管领域中央和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30日,省长赵一德出席全省秋冬季治污降霾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程福波主持,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30日,省长赵一德出席全省稳增长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程福波主持。

△30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省优抚医院与空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结对帮扶签约仪式。

△31日,省长赵一德出席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一流大学建设发展大会并调研科技创新工作,副省长方光华、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